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东莞城学〔2022〕21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东莞城市学院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或相冲突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

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2. 东莞城市学院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管理办法



东莞城市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章程》《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学生处、财务处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等，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学生处），设主任1人，资助专员1人，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设1名辅导员为学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学费收入5%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确保从学校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1000-2000 元/生/学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复学的学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助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中学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金额 10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

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校内助学无息借款，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费资助不超过 6000 元/生，根据广东省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管理办法组织评审。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三条 减免学费。根据我校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第二十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根据我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学校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东莞城市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方法》，学校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六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根据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回访核实。

第三十条 诚信教育。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隐私。

第三十三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生处和各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

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企业及个人捐助资金设立企业及个人助学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其努力进取、奋发向上，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创新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取得全面发展。为规范管理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外企业及个人本着支持中国高等教育、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初心，以企业或个人名义捐款，在东莞城市学院设立以企业或个人命名的助学金，以下统称为“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

第三条 企业及个人设立助奖学金，一般资助期限要求3年以上，每年资助人数在1人以上(含1人)，资助金额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人。捐助企业或个人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资助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成绩优良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助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六条 凡企业及个人设立的助学金，资金实行收支两

条线管理，统一由学校财务处负责代收代支。

第二章 机构及资助方式

第七条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评选的日常工作，包括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的设立、资质审核、组织评审及对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等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组成初评小组，负责本院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各年级(或专业)成立以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工作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工作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十条 学校代表捐助方设立企业及个人助学金，采取颁发证书及资助金方式予以资助。

第三章 资助条件及资助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的学生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三)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勤奋好学，综合素质好，品学兼优，热心公益事业；
- (五)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所学课程(必修及选修)无不及格；
- (六) 有社会服务经历者优先。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东莞城市学院 XXX 学年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申请表》一份；
- (二)家庭经济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初评小组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分别评选出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各二级学院将初评结果上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并上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获得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的学生，由捐助方代表或由学校代捐助方颁发证书和资助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根据企业及个人捐

助情况进行评选。对参评候选人资格审核要坚持严格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

(一) 凡于评选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受资助资格；

(二) 助学金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受资助资格，不得参加下一次的助学金评选，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后在全校通报；

(三) 颁发助学金后，如有发现获得资助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受资助条件或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证书及资助金，并在全校通报；

(四) 凡受资助资格取消后产生的空缺，名额移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七条 学生对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初评小组提出意见，初评小组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并答复，同时通知参评个人。

被取消受资助资格的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初评小组提出申诉，初评小组接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后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个人。

第十八条 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

每年的十一月份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九条 境内外社会团体等捐助设立的助学金参照本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对二级学院设立的企业及个人捐助助学金需要向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